

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滾球選拔辦法

一、依據：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拔(遴選)總則辦理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滾球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新北市樹林區體育會滾球委員會

五、比賽日期：113 年 4 月 20 日~21 日（星期六、日），上午 08：30 報到，09：00 開賽

六、比賽地點：新北市樹林體育園區法式滾球場(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 90 號，靠近場區內圓形廣場)

七、參賽資格：

- (一) 戶籍規定：新北市民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動會註冊始日(即 110 年 7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為準。選手參加選拔報名時須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限比賽前一個月內申請者，記事欄不得省略)。
- (二) 參賽年齡：不分年齡。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但未成年已婚者不在此限。
- (三) 三人賽組隊員之一須為曾獲本市 111 年或 109 年全民運動會滾球選拔賽前八名之人員。
- (四) 三人賽組隊員之一須為曾獲 110~112 年全國或縣市級滾球盃賽前八名之人員。

八、比賽組別：

- (一) 男子三人賽組(須報名教練一人、選手三人；教練不可兼任選手、須有中華民國滾球協會核發之教練證照)。
 - (二) 男子射擊賽組(須報名選手一人)。
 - (三) 女子三人賽組(須報名教練一人、選手三人；教練不可兼任選手、須有中華民國滾球協會核發之教練證照)。
 - (四) 女子射擊賽組(須報名選手一人)。
- *選手可同時報名三人組與射擊賽組，但不可跨隊伍重複報名。

九、報名手續：

- (一) 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止，以掛號郵戳為憑將報名資料寄至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59 巷 20 弄 2 號 3 樓，電話 87911969。
- (二) 選手參加選拔報名資料包括報名表與個人戶籍謄本(正本，限比賽前一個月內申請者，記事欄不

得省略)。教練參加選拔報名須檢附教練證照影本。

十、領隊會議、抽籤：訂於 11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08:40 於選拔地點舉行。

十一、比賽規則及方法：

- (一) 採用中華民國滾球協會最新公布之規則(現行規則，非 2021 年版)。
- (二) 本次比賽須使用競賽級滾球。
- (三) 賽制視報名隊數於抽籤時公佈。

十二、申訴：依據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拔（遴選）總則辦理。

- (一)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當事人簽章。
- (二) 比賽爭議，在規則上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亦不得提出申訴。
- (三) 合法之申訴，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判，提出申請書時需附繳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保證金。
- (四) 對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向競賽組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當時應口頭提出，但仍需依規定於 30 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比賽進行中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

十三、附則：

- (一) 選手保險事宜及參賽經費請自理。
- (二) 同隊選手應穿著同款式上衣隊服。如不符規定，對隊可於賽前向裁判提出，如不能即時更換隊服，裁判得判定對隊先得 3 分。比賽開始後，不得對服裝提出異議。
- (三) 若因賽程需要或天候影響，大會得調整比賽場地或更改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 (四) 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十四、選拔細則：

- (一) 本選拔之男子與女子三人賽組第一名之教練，分別為男子與女子代表隊參加全民運之教練。
- (二) 本選拔之男子與女子三人賽組與射擊賽組第一名之選手(男女各四名)，分別為參加全民運三人賽組之選手；男子與女子三人賽組第一名之選手(男女各三名)，分別為參加全民運雙人賽組之選手；男子與女子射擊賽組第一名之選手(男女各一名)，分別為參加全民運射擊賽組之選手。
- (三) 遞補原則：
 1. 若本選拔賽之射擊賽第一名選手，亦為三人賽第一名選手，則其仍代表參加全民運射擊賽，由本選拔賽射擊賽第二名加入成為代表隊，參加全民運三人賽組(成為第四人)。

2. 若三人賽第一名隊伍有一位選手無法參加全民運，則由射擊賽第二名遞補成為代表隊，遞補順序以此類推；若射擊賽第一名之選手無法參加全民運，則由射擊賽第二名遞補，遞補順序以此類推。若教練無法參加全民運，則由選拔委員另提報合格之教練擔任之。
3. 若三人賽第一名隊伍有兩位選手無法參加全民運，則取消全隊資格，由三人賽第二名之教練、選手遞補成為代表隊，遞補順序以此類推。

(四) 職員由承辦單位遴聘，經新北市選拔委員會通過。

(五) 選拔委員：賴欽顯(召集人)、陳正霖、黃博亭、苗天與、孫嘉億。

十五、承辦單位選拔完成所提之教練、選手名單，仍須提報新北市選拔委員會審議，由新北市選拔委員會審議決定最後可以參加全民運之選手名單。

十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實施。

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滾球選拔報名表

組別：

男子三人賽組

女子三人賽組

隊名：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現職	聯絡電話	email
教練							
選手1							
選手2							
選手3							

組別：

男子射擊賽組

女子射擊賽組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現職	聯絡電話	email
選手							

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種類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判決					

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未按照選拔（遴選）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名)	單位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未按照選拔（遴選）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新北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另本人同意遵守教育部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規定，配合大會運動禁藥管制會相關作業程序，且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

姓名：

性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表單位：

設籍日：

參賽組別：男子組 女子組 男女混合組（請勾選）

參賽種類：

選手本人簽名：

教練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附註：

- 一、同意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113年4月5日以後者為限）。
- 二、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三、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 四、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